

黃政務委員

3/26/37

限年存保	
號	檔

批示

簽

於第

一

組

簽

主旨：關於災害防救方案（草案），業經黃政務委員石城等審查竣事，擬

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擬辦：本案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分行實施。

說明：

一、院長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三六六次會議提示略以：請黃政務

委員石城邀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就預防地震的設施、編組、演練

、宣導、教育等，以及發生重大災害時的醫療救災體系，乃至食衣

住行各方面如何配合因應等，研擬具體可行計畫，以資防範在案。

二、案經黃政務

於八十三年三月二日起先後六次邀集內政部等有關



行政院 第 頁

機關審查災害防救方案（草案），經討論獲致結論，並由內政部據以整理如簽附整理本，其內容重點如次：

- (一) 災害防救對象：包括水災、風災、旱災、地震、重大火災爆炸案件、廠礦區意外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建築工程災害及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另有關化學災害及核能災害防救應依本院核定之「建立全國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體系計畫」及「核能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辦理，暫不納入本方案規定，但可運用本方案之防救體系處理。
- (二) 實施方式：從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災害善後處理等方面，分別就立即採行措施、規劃辦理事項、法規修正等訂定實施要項、預期目標或時程。

(三) 在災害預防方面：

1. 建立防災體系：設置各級「防災會報」（中央設於本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負責規劃制定防災政策及計畫等，下設各級「災害防救中心」，以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並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及配合災害防救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指定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於內部設置「緊急應變小組」。

2. 防災教育宣導：包括(1)編訂防災手冊，對從事防災業務人員，實施防災講習訓練；(2)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組訓；(3)舉辦防災演習等。

3. 氣象業務整備：包括(1)加強災變天氣監測；(2)加強災害天氣預報與警報；(3)加強特殊天氣特報，迅速發布災害氣象預報；(4)加強地震監測等。

4. 防洪業務整備：包括(1)建立水文資料；(2)建立洪水預報、預警系統；(3)綜合性治水規劃及執行；(4)山坡地開發管理；(5)水庫安全檢查及集水區保育等。

5. 防旱業務整備：包括(1)定時發佈水庫貯水、進水量情況及可能缺水警報；(2)配合各

地區用水需求加強開發水資源；(3)推行節約用水；(4)建立完整之南北供水網路等。

6. 防震業務整備：包括(1)實施現有建築物（含水壩、電廠、油槽）、交通設施（含橋

樑、鐵、公路、機場、港灣、通訊系統）、管線系統（含瓦斯、油、水、電力）等

重要公共建設與工程之防震評估及補強；(2)推動一般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7. 防風業務整備：包括(1)加強臨時建築物、道路公共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2)實施廣

告招牌、一般老舊建築物之耐風能力評估及補強。

8. 災害救濟、救急物資儲備：包括急救用醫療器材、糧食、農作物復耕種子肥料、營建工程建材及建築機具、生活必需品及飲用水等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

9. 防救設施整備：包括救災、救援、消防等設施設備及通訊設施之整備及充實。

10. 加強都市防災規劃、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古蹟文物災害預防及推動農林業
防災。

11. 災害防治研究：包括(1)強化震災相關基本資料系統；(2)推動震、水、風、旱災等災
害防治研究。

12. 防災法規之研議：包括(1)檢討及修訂耐震設計規劃；(2)檢討及修訂旱災法規；(3)修
訂建築相關安全法令；(4)整合災害防救法令規章。

(四) 在災害應變方面：包括(1)災害預報、警報；(2)災情蒐集及通報；(3)避難疏散；(4)災害
搶救；(5)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6)動物及飼料安全衛生管理；(7)災區防疫與
居民保健；(8)災區病蟲害防治；(9)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10)維持交通運輸通暢；(11)災
區治安維護；(12)乾早期緊急供水；(13)支援救災規劃；(14)罹難者服務。

(五)在災害善後方面：包括(1)災情彙整及復舊；(2)災民救助、救濟及資金融通；(3)災害後
環境污染防治等。

(六)經費方面：由本方案各主、協辦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三、本方案事關公共安全與災害防救的重大政策，以及各主管機關業務執行事項，既經黃政
務委員等審查竣事，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分行實施。另為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
全，強化災害防救及緊急危難應變處理能力，中央確有必要制定「災害防救法」，地方
亦應配合訂定相關法規，本院已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函請內政部儘速會商有關機關
研擬該法案，循行政程序報院，謹併陳明。當否？敬請

核示

中華民國捌拾叁年柒月廿捌日

行政院第三九一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

林銀根

林銀根

行政院

時間：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九時正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政務委員石城

紀錄：蘇永富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與會人員發言要點：（略）

參、審查結論：

一、實施方式「災害預防」部分：

（一）工作項目六、「防震業務整備」及工作項目七、「防風業務整備」，均照案通過。

（二）工作項目五採行措施一之實施要項一，修正為「蒐集及儲存地質、地震、震災等各類資料。」，主協辦機關修正為「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科會」。

（三）工作項目五採行措施一之實施要項二，修正為「……小流域河川淹水預報研究、乾旱及其應變與防範措施研究、災害對社會經濟影響之評估等」。

（四）工作項目五「防災法規之研議」，照案通過。

二、實施方式「災害應變」部分：

（一）工作項目一採行措施一之實施要項，修正為「訂定氣象、警察、消防、新聞主管機關及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間加強聯繫作業要點，並貫徹實施。」，預期目標或時程修正為「一個月完成」。

（二）工作項目一採行措施二之預期目標或時程，均修正為「一個月完成」。

（三）工作項目二、及三之預期目標或時程，均修正為「一個月完成」。

(四)工作項目四之預期目標或時程，均修正為「一個月完成」；另採行措施二實施要項二之主協機關修正為「衛生署、省市政府」。

(五)工作項目五至工作項目七之預期目標或時程，均修正為「一個月完成」。

(六)工作項目七採行措施一、至三之預期目標或時程，均修正為「一個月完成」；採行措施二之主協機關中，「(建設廳)」等字應予刪除；另採行措施四之主協辦機關優先順序調整為「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省市政府」。

(七)工作項目七及八之預期目標或時程，均修正為「一個月完成」。

三、實施方式「災害善後」部分：

(一)工作項目一之預期目標或時程，均修正為「一個月完成」。

(二)工作項目二採行措施一、至四之預期目標或時程，均修正為「一個月完成」。另採行措施三之主協機關，修正為「各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採行措施五之

主協辦機關，修正為「財政部、省市政府」。

(三)工作項目三之預期目標或時程，均修正為「一個月完成」，實施要項一中「訂定」二字修正為「檢討修訂」，實施要項二中「檢驗」二字修正為「抽驗」。

四、方案五，修正為「有關化學災害及核能災害防救應依本院核定之『建立全國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體系計畫』及『核能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辦理，暫不納入本方案規定，但可運用本方案之防救體系處理。」。

五、方案陸「管制考核」三，修正為「本方案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應由內政部會同各主辦機關每年檢討一次，並於次年七月底彙整報院。」。

六、工作項目一「建立防災體系」之附件，中央防災會報說明(五)修正為「遇有重大災

害時，得由中央防災會報決議後陳報行政院院長，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呈請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縣（市）防災會報及災害防救中心組織表中，均增列「計畫室」，另「省主席」均修正為「省主席（省長）」。

七、請內政部依審查結論，將本草案重新整理送院，俾提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院會討論。另請內政部儘速會商有關機關研擬「災害防救法」草案，循行政程序報院。肆、散會：十時二十分。

主席：

時間：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九時整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政務委員石城

出席人員：

內政部吳部長

國防部孫部長

財政部林部長

教育部郭部長

法務部馬部長

趙 翊 周 育 中 代 李 承 志

馮 玉 國 嚴 慶 農 如

林 錫 滄 林 錫 珠 陳 慶 洲 陳 樞

鄭 淑 清 鄭 淑 清

丁 志 中 代

行政院

經濟部江部長

陳財金

交通部劉部長

陳正敏代

本院主計處汪主計長

黃銀千代

本院人事行政局陳局長

楊育為代

本院新聞局胡局長

許顯慶 轉 陳昭慶 代

本院衛生署張署長

王善芳代

本院環保署張署長

王正雄代

本院經建會蕭主任委員

林有吉代

本院研考會孫主任委員

邱維敏代

本院國科會郭主任委員

王松寬代

本院退輔會周主任委員

李煥庭代

本院農委會孫主任委員

彭亨桂代

本院勞委會趙主任委員

莊鏡坤代

本院公平會王主任委員

楊吉輝代

本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陳執行秘書

黃真英

本院廖副秘書長

台灣省政府宋主席

葉新 謝代 簡裕智 陳忠志

福建省政府吳主席

張志代

台北市政府黃市長

吳代 蕭英文

高雄市政府吳市長

林有誠代

何一平 代

列席人員：

本院法規會黃主任委員

本院第二組張組長

本院第三組林組長

本院第四組李組長

本院第五組汪組長

本院第六組朱組長

本院第一組林組長

黃英愛代

鄭麗榕代

黃三比代

邱政茂代

許日永代

許日永代

行政院第二三九一次會議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討論事項

(明)

第二案

內政部擬具「災害防救方案」草案，經黃政務委員石城等審查竣事，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由院分行實施。

院長提示：各類災害的性質繁雜，防範之道不一。黃政務委員會同有關機關擬定本方案，旨在居安思危、有備無患。希望各主、協辦機關切實依照方案內各實施要項，加強防災的演練、教育及宣導，勿使本方案徒成具文。此外，並請內政部會同新聞局，將政府對災害防救的做法多加宣導，以喚起民衆重視，共同防範各類災害的發生。

月 厚 馬 卅
復 亨 心 光
侯 家 國

行政院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擬具「災害防救方案」草案，經黃政務委員石城等審查竣事，請核議案。

內政部擬具「災害防救方案」草案，經黃政務委員石城等審查竣事，請核議案。

行政院會議紀錄
第二三九一次會議
第二案

行政院 第二三九一次會議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討論事項(二)

內政部擬具「災害防救方案」草案，經黃政務委員石城等審查竣事，請核議案。

說明：

- 一、院長於本(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三六六次會議提
示略以：請黃政務委員石城邀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就
預防地震的設施、編組、演練、宣導、教育等，以及發
生重大災害時的醫療救災體系，乃至食衣住行各方面如
何配合因應等，研擬具體可行計畫，以資防範。
- 二、案經黃政務委員邀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初步研商後，由
內政部依據結論擬具「災害防救方案」草案，復經黃政

行政院會議議程

務委員重行邀集有關機關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內容要點如次：

(一) 災害防救對象：包括水災、風災、旱災、地震、重大火災爆炸案件、廠礦區意外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建築工程災害及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另有關化學災害及核能災害防救應依本院核定之「建立全國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體系計畫」及「核能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辦理，暫不納入本方案規定，但可運用本方案之防災體系處理。

(二) 實施方式：從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災害善後處理等方面，分別就立即採行措施、規劃辦理事項、法規修正等訂定實施要項、預期目標或時程。

(三) 在災害預防方面：

1. 建立防災體系：設置各級「防災會報」（中央設於

本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制定防災政策及計畫等，下設各級「災害防救中心」，以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並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及配合災害防救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指定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於內部設置「緊急應變小組」。

2. 防災教育宣導：包括(1)編訂防災手冊，對從事防災業務人員，實施防災講習訓練；(2)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組訓；(3)舉辦防災演習等。

3. 氣象業務整備：包括(1)加強災變天氣監測；(2)加強災害天氣預報與警報；(3)加強特殊天氣特報，迅速發布災害氣象預報；(4)加強地震監測等。

4. 防洪業務整備：包括(1)建立水文資料；(2)建立洪水預報、預警系統；(3)綜合性治水規劃及執行；(4)山坡地開發管理；(5)水庫安全檢查及集水區保育等。

5. 防旱業務整備：包括(1)定時發布水庫貯水、進水量情況及可能缺水警報；(2)配合各地區用水需求加強開發水資源；(3)推行節約用水；(4)建立完整之南北供水網路等。

6. 防震業務整備：包括(1)實施現有建築物（含水壩、電廠、油槽）、交通設施（含橋樑、鐵、公路、機場、港灣、通訊系統）、管線系統（含瓦斯、油、水、電力）等重要公共建設與工程之防震評估及補強；(2)推動一般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7. 防風業務整備：包括(1)加強臨時建築物、道路公共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2)實施廣告招牌、一般老舊建築物之耐風能力評估及補強。

8. 災害救濟、救急物資儲備：包括急救用醫療器材、糧食、農作物復耕種子肥料、營建工程建材及建築用具、生活必需品及飲用水等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

9. 防救設施整備：包括救災、救援、消防等設施設備及通訊設施之整備及充實。

10. 加強都市防災規劃、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古蹟文物災害預防及推動農林業防災。

11. 災害防治研究：包括(1)強化震災相關基本資料系統；(2)推動震、水、風、旱災等災害防治研究。

12. 防災法規之研議：包括(1)檢討及修訂耐震設計規劃；(2)檢討及修訂旱災法規；(3)修訂建築相關安全法令；(4)整合災害防救法令規章。

(四) 在災害應變方面：包括(1)災害預報、警報；(2)災情蒐集及通報；(3)避難疏散；(4)災害搶救；(5)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6)動物及飼料安全衛生管理；(7)

行政院
秘書處

災區防疫與居民保健；(8)災區病蟲害防治；(9)災害時
危險物品管理；(10)維持交通運輸通暢；(11)災區治安維
護；(12)乾旱期緊急供水；(13)支援救災規劃；(14)罹難者
服務。

(五)在災害善後方面：包括(1)災情彙整及復舊；(2)災民救
助、救濟及資金融通；(3)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等。

(六)經費方面：由本方案各主、協辦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
費支應。

四、茲將該草案（整理本）印附，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分
行實施。提請

核議

附件印附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災 害 防 救 方 案 (草 案)

內政部

五、防旱業務整備	六、防震業務整備	七、防風業務整備
<p>一、定時發布水庫貯水、進水量情況及可能缺水警報。</p>	<p>一、重要公共建設與工程之防震評估及補強： (一)、實施現有建築物(含水壩、電廠、油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二)、實施交通設施(含橋樑、鐵路、公路、機場、港灣、通訊系統)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三)、實施管線系統(含瓦斯、油、水、電力等)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p>	<p>一、加強臨時建築物之防風檢查保固。 二、加強道路公共設施之防風檢查保固。 三、實施廣告招牌之耐風能力評估及補強。 四、推動一般老舊建築物耐風能力評估及補強。</p>
立 即 辦 理	立 即 辦 理	辦 理
<p>一、依據各地區降雨趨勢、水庫蓄水量及用水量等資訊建立乾旱分級預警制度。</p>	<p>一、建立評估及補強準則。 二、訂定實施辦法並執行。</p>	<p>一、建立評估及補強準則。 二、訂定實施辦法並執行。</p>
持續辦理	<p>一、建立評估及補強準則。 二、訂定實施辦法並執行。</p>	<p>一、建立評估及補強準則。 二、訂定實施辦法並執行。</p>
經濟部 省市府	<p>內政部 經濟部 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交通部 省市府</p>	<p>內政部 省市府</p>

變應害災				
<p>一、災害預報、警報。</p>	<p>十四、災害防治研究。</p>			
<p>二、巡迴廣播傳達災害及預警消息。</p>	<p>一、運用廣播電視媒體報導災害及預警消息。</p>	<p>三、修訂建築相關安全法令。</p>	<p>二、檢討及修訂防旱災法規。</p>	<p>一、強化震災相關基本資料系統。</p> <p>二、推動震、水、風、旱災等災害防治研究。</p>
<p>理 辦 即 立</p>	<p>訂</p>	<p>修</p>	<p>法</p>	<p>理 辦 劃 規</p>
<p>一、訂定運用警用巡邏車、消防車輛、直升機廣播災害及預警消息要點。</p> <p>二、訂定運用村、里、鄰長傳達災害及預警消息要點。</p>	<p>訂定氣象、警察、消防、新聞主管機關及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間加強聯繫作業要點，並貫徹實施。</p>	<p>一、訂定瓦斯管線設自動切斷供應安全裝置相關法規。</p> <p>二、訂定乾旱時期缺水地區實施人造雨作業準則。</p>	<p>一、訂定水庫淤泥疏浚實施準則。</p> <p>二、訂定乾旱時期缺水地區實施人造雨作業準則。</p> <p>三、訂定管線系統(如瓦斯、油、水、電力等)之耐震設計規範。</p> <p>四、訂定鐵路橋樑耐震設計規範。</p>	<p>一、蒐集及儲存地質、地震、震災等各類資料。</p> <p>二、建立土壤液化潛能圖、地震危害區分布圖、活斷層分布圖。</p> <p>三、推動項目包括結構耐震新技術之開發、耐震補強技術之開發、震度微區化研究、長期地震預測研究、颱風與豪雨預報研究、主要河川洪水預報研究、小流域河川淹水預報研究、乾旱及其應變與防範措施研究、災害對社會經濟影響之評估等。</p>
<p>一個月完成</p>	<p>一個月完成</p>	<p>三個月完成</p>	<p>三個月完成</p>	<p>三個月完成</p> <p>六個月完成</p> <p>分年分期辦理</p> <p>立即辦理，分期完成</p>
<p>內政部 省市政府</p>	<p>新聞局</p>	<p>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省政府</p>	<p>經濟部 交通部 省政府</p>	<p>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農委會 國科會</p>

後善害災	九、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針對危險物品的生產、製造、儲存設施及使用，實施安全管理，防止二次危害。	十、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路線，執行救災人員及物資之輸送。	十一、災區治安維護。	防止混亂，維持社會秩序。	十二、乾旱期緊急供水。	一、實施各標的用水緊急應變。	二、按民生用水優先供應原則移轉農業用水。	三、啟用補充水源。	四、配合氣象條件，在缺水地區實施人造雨。	十三、支援救災規劃。	一、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二、動員國軍支援救災。	十四、罹難者服務。	災害死亡者之身分確認及處理。	一、災情彙整及復舊。	一、災情彙整。	二、災害復舊。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一、訂定製造、生產、儲存設施安全作業檢查計畫。	一、訂定製造、生產、儲存設施安全作業檢查計畫。	一、訂定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	一、訂定運輸工具動員計畫。	一、檢討修訂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計畫。	一、檢討修訂農業用水實施輪灌及加強灌溉管理計畫。	一、檢討修訂農業用水。	一、檢討修訂工業用水按乾旱等級減壓供水計畫。	一、檢討修訂農業用水移轉支援民生用水計畫。	一、檢討修訂補充水源救旱計畫。	一、檢討修訂動用水車及船艦輸運民生用水至缺水區計畫。	一、訂定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緊急動員計畫。	一、檢討修訂國軍動員支援搶救計畫。	一、訂定屍體搜索計畫。	二、訂定屍體處理計畫。	三、訂定屍體殯葬計畫。	一、檢討修訂村里長會同警員及相關機關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要點。	一、檢討修訂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工程之復舊計畫。	二、訂定交通設施復舊計畫。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一個月完成
	經濟部 環保署 勞委會 內政部	經濟部 環保署 勞委會 內政部	交通部 內政部 省市政府	交通部 省市政府	內政部 省市政府	農委會 內政部 省市政府	內政部	經濟部	省政府	省政府 (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	省政府 經濟部 國防部	經濟部 國防部 交通部 省市政府	內政部 經濟部 環保署 勞委會 省市政府	國防部	內政部 省市政府	內政部 法務部 省市政府 省市政府	交通部 內政部 省市政府	交通部 內政部 省市政府	交通部 內政部 省市政府	

建立我國防災體系

一、為建立中央至地方完整災害防救體系，並統一劃分各層級防災會報、救災指揮組織，依我國行政體制，設立中央、省（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計四級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設立對應之救災指揮組織。

層	級	防	災	會	報	救	災	指	揮	組	織
中央		中央	防災	會報		中央	災害	防救	中心		
省、直轄市		省（市）	防災	會報		省（市）	災害	防救	中心		
縣、省轄市		縣（市）	防災	會報		縣（市）	災害	防救	中心		
鄉、鎮、縣轄市		鄉（鎮、市、區）	防災	會報		鄉（鎮、市、區）	災害	防救	中心		
直轄、省轄市之區											

二、為落實防災業務之執行，提昇災害應變能力，由中央防災會報訂定「防災基本計畫」；指定行政機關及指定公共事業依防災基本計畫，就其所掌事務或業務訂定「防災業務計畫」；省（市）、縣（市）及鄉（鎮、市、區）防災會報依「防災基本計畫」及「防災業務計畫」訂定「地區防災計畫」；

計畫名稱	主要內容	容訂定單位
防災基本計畫	一、防災之長期綜合計畫。 二、防災業務計畫及地區防災計畫應規定之重要事項。 三、防災業務計畫及地區防災計畫之訂定基準。	中央防災會報
防災業務計畫	一、關於所掌事務或業務應採行之防災措施。 二、關於所掌事務或業務之地區防災計畫訂定基準。 該地區有關防災措施、災害預防、情報收集傳達、預警、災害應變復舊對策等計畫及防災設施、設備、物資、基金之整備調度、分配、輸送、通訊等相關計畫。	指定行政機關 指定公共事業
地區防災計畫		各級地方防災會報

*防災：指（一）災害之預防、（二）災害發生時防止災害之擴大及（三）災害之善後處理。

*指定行政機關：由行政院院長所指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

*指定公共事業：指紅十字會、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瓦斯業、運輸業及其他由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事業。

*災害：指風災、水災、地震、旱災、重大火災爆炸案件、廠礦區意外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化學災害、建築工程災害及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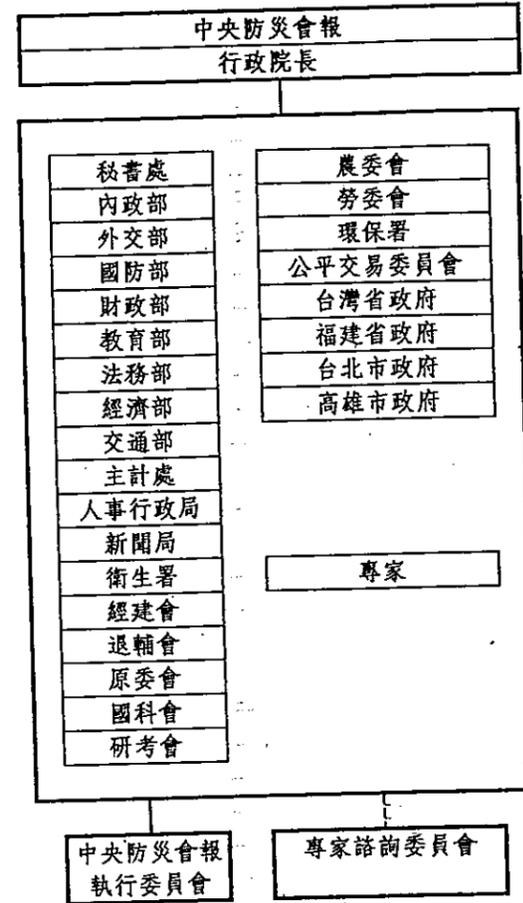
三、緊急應變小組：各指定行政機關及指定公共事業，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災害防救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成立時機：指定行政機關及指定公共事業於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均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防災業務計畫執行各項防災應變措施。

（二）組織：由該機關首長或首長指定之承辦單位主管負責召集，其成員除單位本身之必要人員外，得請專家、學者參與。

（三）職責：依據防災業務計畫，就災害作迅速且適當之應變，綜合調整其業務範圍內所轄地區之防災計畫，並指示所屬單位作必要之處置，迅速提供災害防救中心所需要之情報及其他依法令或防災計畫所定應辦理之事項。

中央防災會報



一、中央防災會報職責

- (一) 決定防災之基本方針。
- (二) 訂定及推行防災基本計畫。
- (三) 綜合調整重要防災措施及政策。
- (四) 訂定及推行全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
- (五) 核定中央災害防救中心之成立及防災業務計畫。
- (六) 其他依法令所定之事項。

二、中央防災會報召開之時機

- (一) 中央防災會報設於行政院，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會報除每年定期召開一次外，由行政院院長或二個委員以上提出時得召開之。
- (二) 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終止後，得由主管部會首長陳報院長，核定召開會報。
- (三) 須制定、修正防災相關法令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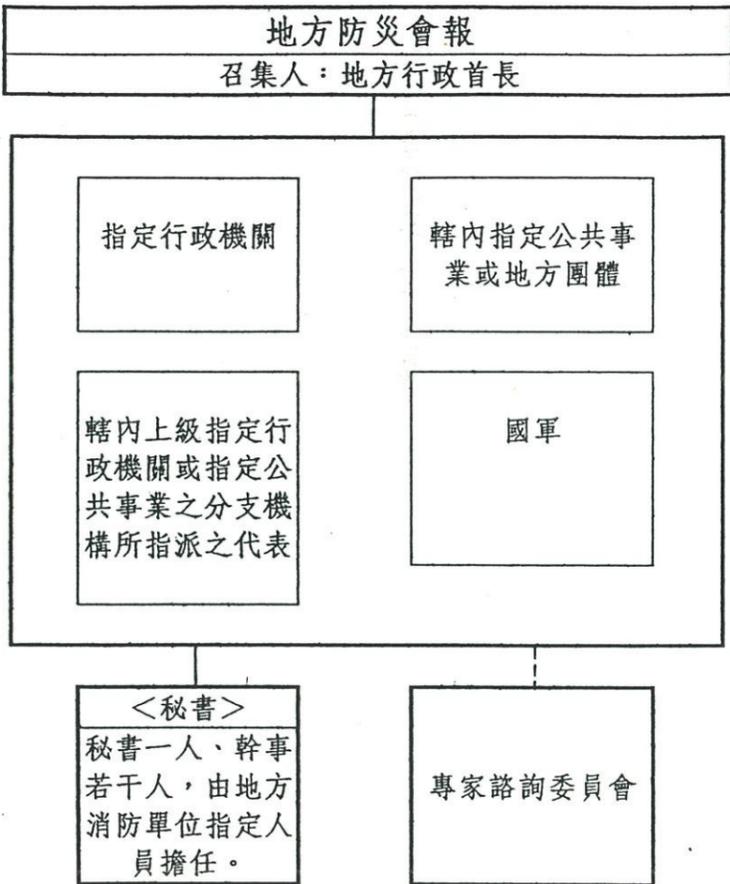
三、說明

- (一) 中央防災會報：中央防災會報設於行政院，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委員由相關部會首長兼任及專家若干人組成，開會時得邀請紅十字會、電視學會、廣播協會等民間團體列席。
- (二) 中央防災會報執行委員會：為處理中央防災會報之事務，中央防災會報設執行委員會，召集人由內政部部长兼任，委員共三十一人。
- (三) 專家諮詢委員會：為調查研究專案事項，另設專家諮詢委員會，其委員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
- (四) 組成會報之部、會應依防災基本計畫訂定防災業務計畫，提報中央防災會報通過後實施。
- (五) 遇有重大災害時，得由中央防災會報決議後陳報行政院院長，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提經行政院會決議，呈請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

中央防災會報成員表

中央防災會報		中央防災會報執行委員會	
召集人： 行政院院長		召集人： 內政部部长	
副召集人： 行政院副院長		副召集人： 內政部政務次長	
部	會	委	員
行政院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內政部	部長	消防署長	警政署長
		社會司長	營建署長
外交部	部長	政務次長	
國防部	部長	副部長	
財政部	部長	政務次長	
教育部	部長	政務次長	
法務部	部長	政務次長	
經濟部	部長	政務次長	
交通部	部長	政務次長	中央氣象局局長
主計處	主計長	副主計長	
人事行政局	局長	副局長	
新聞局	局長	副局長	
衛生署	署長	副署長	
經建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都市計劃及住宅發展處處長
退輔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原委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國科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研考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農委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勞委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環保署	署長	副署長	
公平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台灣省政府	省主席(省長)	秘書長	
福建省政府	省主席	秘書長	
台北市政府	市長	秘書長	
高雄市政府	市長	秘書長	

地方防災會報



一、地方防災會報職責

- (一) 訂定及推行地區防災計畫。
- (二) 災害發生時收集有關災情資料。
- (三) 災害發生時與相關機關採取災害應變措施，並從事災害善後處理。
- (四) 訂定及推行地區災害應變措施計畫。
-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事項。

二、地方防災會報召開之時機

- (一) 每年定期召開一次。
- (二) 地方行政首長召集時（災害來臨前準備或災後檢討）。
- (三) 須制定、修正防災相關法令時。

三、說明

- (一) 地方防災會報分為三個層級，分別於省（市）、縣（市）、鄉（鎮、市、區）設防災會報。
- (二) 地方防災會報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處理會報之事務，由地方消防單位指定人員擔任之。
- (三) 地方防災會報得比照中央防災會報，設置專家諮詢委員會，以調查研究地方防災會報委託之專案事項。（鄉（鎮、市、區）不設置）。
- (四) 地方防災會報委員包括：
 1. 所轄全部或部分行政機關首長。
 2. 轄內上級指定行政機關或指定公共事業之分支機構所指派之代表。
 3. 國軍（臺灣省為軍管部、台北市為憲兵司令部、高雄市為高雄市團管部、縣（市）及鄉（鎮、市、區）為各縣（市）團管部）指揮官。
 4. 轄內指定公共事業或地方團體負責人。
 5. 地方政府首長指派之人員。
- (五) 組成會報之相關單位，應依防災基本計畫訂定防災業務計畫，提報地方防災會報通過後實施。

鄉鎮(市)(區)防災會報
鄉鎮(市)(區)長

建設課	縣(市)團管區代表
財經課	
經建課	
農業課	
工務課	
兵役課	
民政科	
衛生所	
警察分局、分駐所	
戶政事務所	
消防分、小隊	
所屬村、里長	
台電營業所	
自來水事業處	
電信局營業處	

<秘書>
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消防分(小)隊指定人員擔任

縣(市)防災會報
縣(市)長

警察局	新聞室(股)
消防局	
民政局	
衛生局	
建設局	
教育局	
工務局	
國宅局	
環境保護局	
農業局(科)	
社會局(科)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財政局(科)	
勞工局(科)	
兵役局(科)	
縣(市)團管部	該縣(市)汽車客運公司
電力公司營業處	
自來水事業分處	
電信局營業處	

<秘書>
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消防局指定人員擔任。

專家諮詢委員會

台北市防災會報
市長

警察局	工務局建管處
工務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勞工局	
衛生局	
環保局	
民政局	
建設局	
財政局	
捷運局	工務局養工處
消防局	
交通局	
新聞處	
主計處	
秘書處	
視察室	
研考會	
北區電信管理局	
台灣省水利局	
電力公司台北區管理處	
紅十字會台北分會	
瓦斯公司	
台北電台	
淡水河洪水預報中心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	

<秘書>
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消防局指定人員擔任

專家諮詢委員會

(高雄市比照台北市辦理)

台灣省防災會報
省主席(省長)

民政廳	鐵路管理局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農林廳	
秘書處	
社會處	
警務處	
消防處	
交通處	
衛生處	
新聞處	
兵役處	
主計處	
勞工處	
環境保護處	交通處公路局
經建會	
研考會	
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糧食局	
物資局	
水利局	
農林廳漁業局	
農林廳林務局	
農林廳水土保持局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所屬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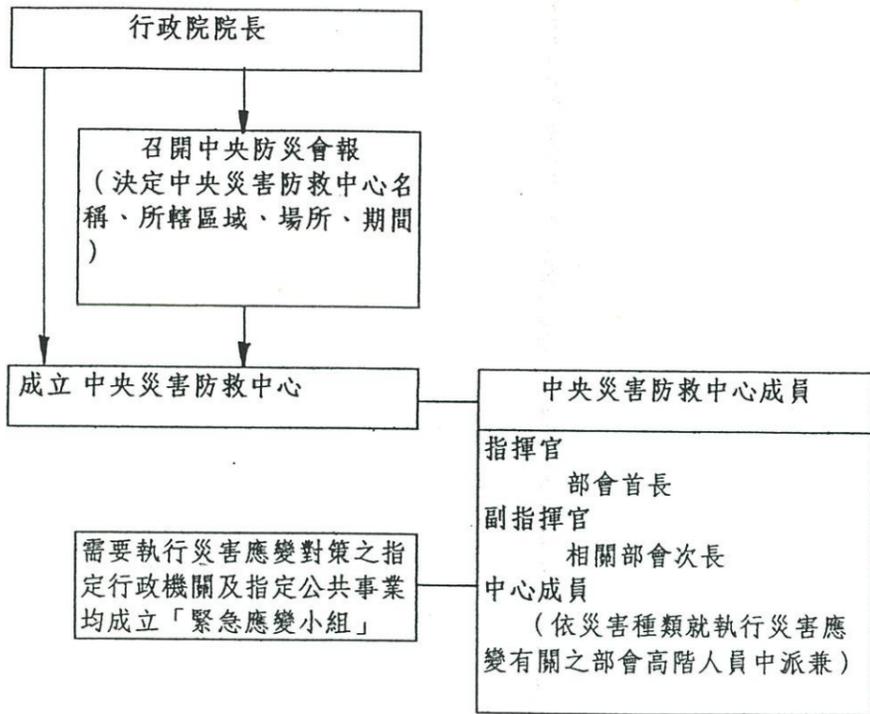
<秘書>
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消防處指定人員擔任。

專家諮詢委員會

(福建省比照台灣省辦理)

中央災害防救中心

中央災害防救中心之成立



一、中央災害防救中心職責

行政院於發生災害時，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得成立中央災害防救中心，其任務如左：

- (一) 綜合調整各有關機關根據防災計畫所實施之災害應變措施。
- (二) 執行處理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三) 在災害區域內需要迅速適當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有關機關首長及機關做必要之指示。
- (四) 其他依防災計畫或法令所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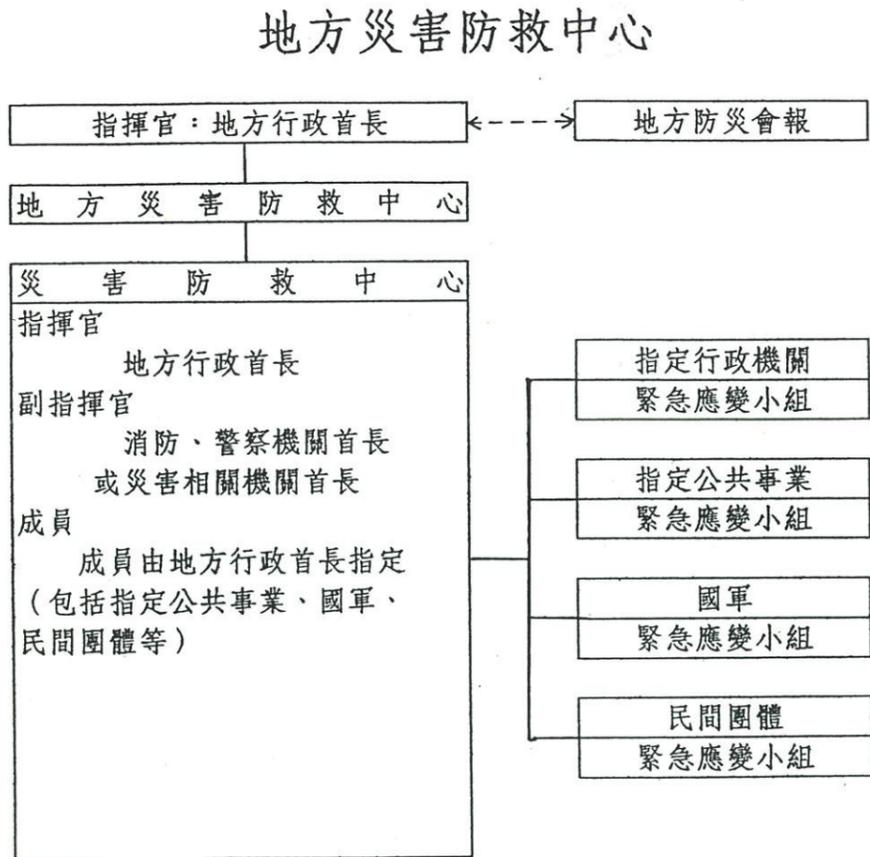
二、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成立之時機

- (一)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廣泛且嚴重之災害，經認定為重大災害，有必要由中央推動該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時，由行政院院長召開中央防災會報，或諮詢中央防災會報執行委員會意見後，於行政院內成立中央災害防救中心。
- (二) 發生重大災害時，主管業務部會依防災業務計畫，得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同時向行政院院長報告後，得不經中央防災會報程序，於行政院內成立中央災害防救中心。

三、說明

- (一) 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成立，該「中心」名稱、所轄之區域、成立地點及成立期間均經中央防災會報決定，並公告之。
- (二) 中央災害防救中心組織
中央災害防救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他成員所組成。指揮官係由相關部會首長擔任，副指揮官由相關部會次長擔任。
中心之成員，應依災害之種類，由行政院院長就執行災害應變有關之部會高階人員中派兼。各成員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部會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 (三) 部會首長對被任命為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四) 緊急應變小組
各指定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應於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成立時，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防救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地方災害防救中心



一、地方災害防救中心職責

- 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於轄內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變措施，設災害防救中心，其任務如左：
- (一) 綜合調整所轄地區之防災計畫。
 - (二) 實施各該地區防災計畫所定之災害預防、應變、善後措施。
 - (三) 其他依防災計畫或法令所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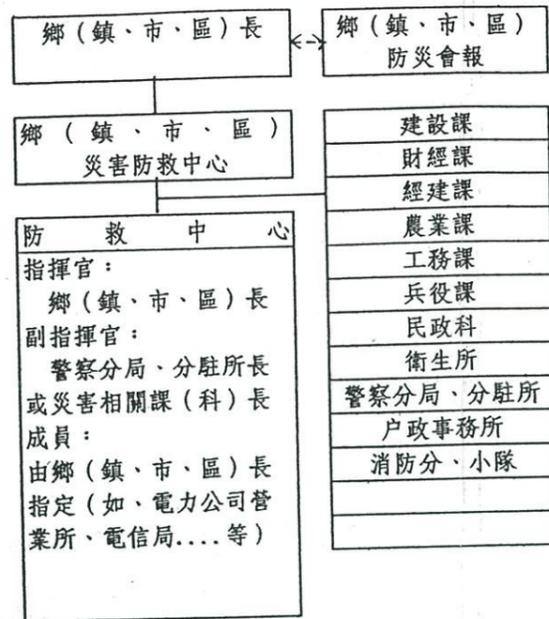
二、地方災害防救中心成立之時機

- (一) 在轄內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地方行政首長諮詢防災會報之意見，設置「災害防救中心」。指揮官由地方行政首長擔任，副指揮官由消防、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首長擔任。
- (二) 天然災害(颱風、豪雨)時，依目前所行辦法，由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警戒區域，視實際情形成立防救中心。
- (三) 重大事故時，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依防災業務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陳報地方行政首長後，得不經防災會報程序，成立災害防救中心。
- (四) 上級(中央)指示成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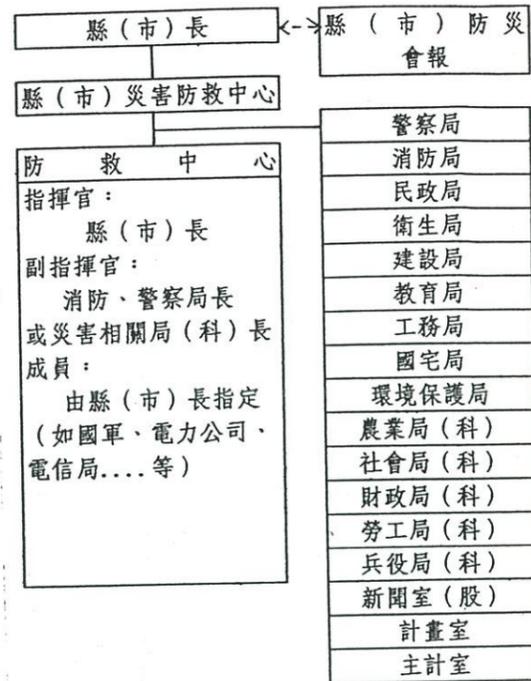
三、說明

- (一) 地方災害防救中心，依災害之性質及範圍，分別於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成立。
- (二) 有關災害防救中心之成員，除所屬行政機關外，其他軍事機關、指定公共事業及民間團體得由地方行政首長視實際情形聘兼之。
- (三) 緊急應變小組
各指定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應於災害防救中心成立時，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防救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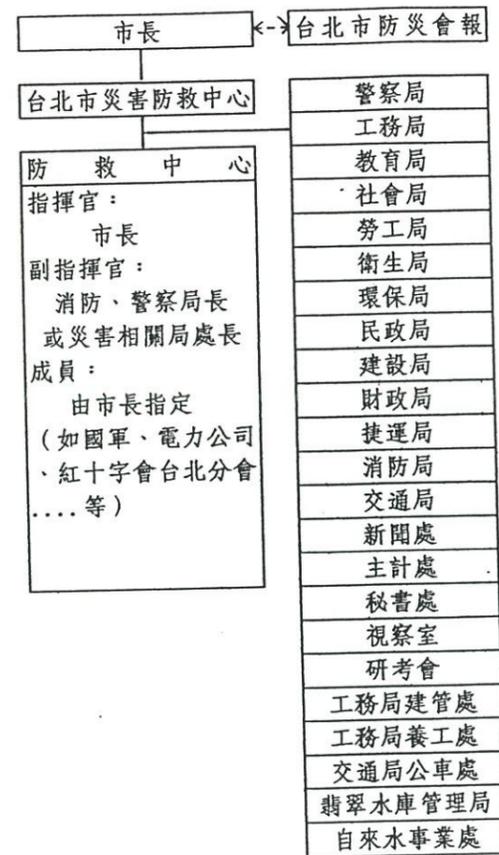
鄉（鎮、市、區）災害防救中心



縣（市）災害防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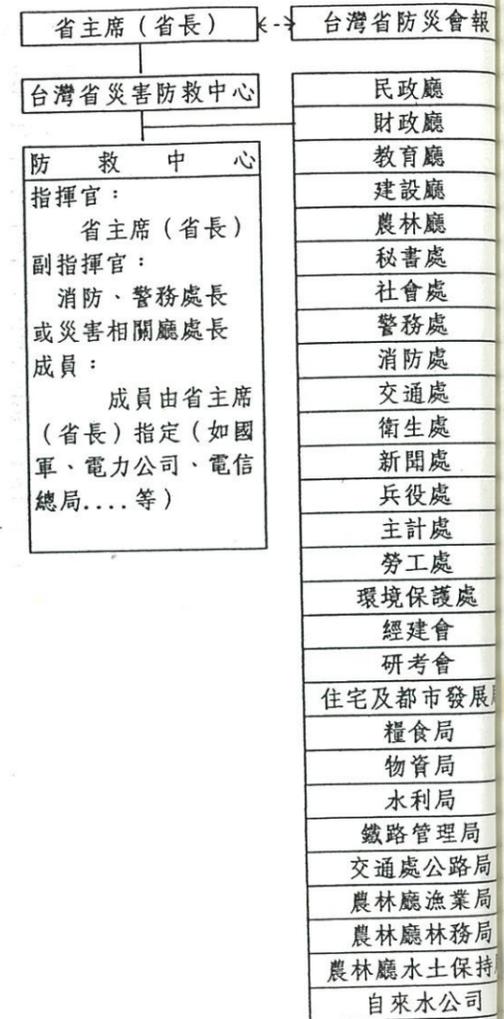


台北市災害防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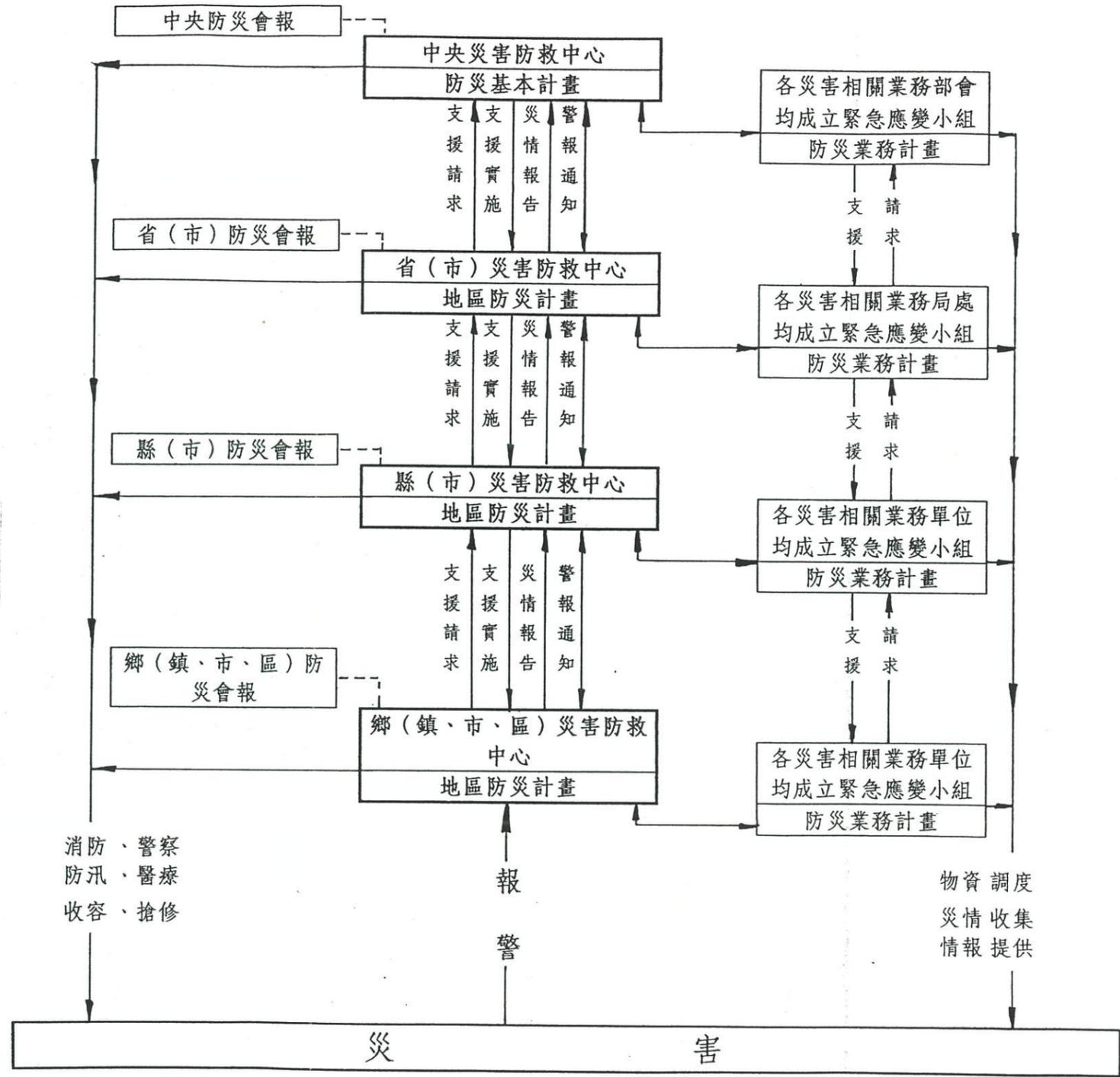
（高雄市比照台北市辦理）

臺灣省災害防救中心



（福建省比照台灣省辦理）

緊急災害防救體系



- 一、可預警之災害（如颱風、豪雨等）由中央氣象局依通報體系發布警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業務主管機關視警報狀況實施幕僚作業，報請指揮官決定是否成立災害防救中心。
- 二、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獲知報案通知緊急處置：
 - （一）基層單位立即發動救災（消防、警察等），並依通報系統通知災害相關業務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其防災業務計畫實施應變措施，配合搶救。並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陳報地區首長決定是否成立災害防救中心。
 - （二）若災害非基層單位所能處理者，即由行政體系向上請求支援，業務單位亦依業務系統向上請求支援，同時災害處理之層級亦隨之提高，以應實際需要。

行政院 (函) 稿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行 文 單 位		院 長		副 院 長	
(如行文清單)		正 本	副 本	秘書長		秘書長	
黃政務委員石城 (含附件)				秘書長		秘書長	
稿		會		秘書長		秘書長	
第一組		第一組		秘書長		秘書長	
打 字 寫 字 房		打 字 寫 字 房		秘書長		秘書長	
印 監		印 監		秘書長		秘書長	
中華民國捌拾叁年捌月肆日 發文		中華民國捌拾叁年捌月肆日 發文		秘書長		秘書長	
如文 台八十三內		如文 台八十三內		秘書長		秘書長	
30252		30252		秘書長		秘書長	

說明：本案係根據內政部所報及照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二三九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主旨：函送「災害防救方案」一份，請查照辦理。

已發

政 務 會
83.8.03

政 務 會
83.11.2

黃初春

附件抽出後自動解密

限年存保
號 檔

行政院秘書長(函)稿

主旨：函送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二三九一次會議
院長對「災害防救方案」案
之提示事項，請查照辦理。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已用印信
八三

受文者	行 文 單 位
(如行文單位)	(如行文清單)
正本	副本
黃政務委員石城	

組室管	主 管	覆 核	初 核	承辦人
林 錫 服			尤 明 錫	蘇 永 富

承辦單位	第一組
單 位	第一組
對 校	
字 日 收 號 期 文	
字 日 發 號 期 文	
件 附	



蘇永富

理

院長連

說明：院長提示：

各類災害因性質繁雜，防範之道不一。黃政務委員會同有關機關擬定本方案，旨在居安思危、有備無患。希望各主、協辦機關切實依照方案內各實施要項，加強防災的演練、教育等。此外，特別請內政部會同新聞局，於近期內將政府對災害防救的做法多加宣導，以喚起民眾重視，共同防範各類災害的發生。

秘書長 李○○

行政院行文機關清單

一、部會行處局署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直屬機關及省市府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院陸軍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三、四院及所屬

立法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最高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考試院 銓敘部 考選部
監察院 審計部

本單附於總收文

字第

號文稿之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受文者	行 文	正 本	內政部 行政院新聞局	發 日 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位 單	副 本	行政院秘書處 台北市 市政府		
批 示	辦 擬	高 台 國 雄 灣 防 市 省 部 政 府 府		發 字 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辦				
文 件	文 附 件	分辦表一份		發 字 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發 日 期				

主旨：檢送本院第二三九一次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貴管部分分辦表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主任委員 孫得雄



核示
本件副本擬併案存查。當否，敬請

蘇永富

第一號 83年8月18日15時
收 文 第 號

行政院總收文 83年08月18日
0083048613

四總統府及其他機關
總統府秘書長
國民大會秘書處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
附註：敬請各位同仁於承辦通行稿件時，一律加附行文清單，並將不須行文之機關刪去，俾文書科可照單繕發。

國史館
中央研究院
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會議
國家安全會議設計劃委員會

院會日期 及次數	內 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日期	追 蹤 建 議
83 07 28 二 三 九 一 次 院 會	<p>決議：一五二四案</p> <p>內政部擬具「災害防救方案」草案，經黃政務委員石城等審查竣事，請核議案。</p> <p>院長提示： 各類災害因性質繁雜，防範之道不一。黃政務委員會同有關機關擬定本方案，旨在居安思危、有備無患。希望各主、協辦機關切實依照方案內各實施要項，加強防災的演練、教育等。此外，特別請內政部會同新聞局，於近期內將政府對災害防救的做法多加宣導，以喚起民眾重視，共同防範各類災害的發生。</p>	<p>內政部 本院新聞局</p> <p>〔國防部〕 〔法務部〕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請主辦機關遵辦，並訂定預定完成日期及將辦理情形於83年09月05日前惠送本會。</p>

一、「災害防救方案」前經 鈞座召集有關機關首長審查竣事，提經本（八十三）年七月二

十八日本院第二三九一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院長亦於會中提示略以：希望各主、協

辦機關切實依照方案內容各實施要項，加強防災的演練、教育等，並請內政部會同新聞局多加宣導，以喚起民眾重視，共同防範各類災害的發生。並均由院於本年八月四日分函有關機關查照辦理在案。

二、惟今年提姆、凱特琳、道格接連三個颱風及其後續豪雨，已造成台灣若干地區嚴重災害損失， 院長已於本年八月十六日提示十項緊急救災措施。為進一步加強要求各主管機關貫徹執行本方案，強化災害防救相關措施，以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擬請 鈞座定期邀集有關機關首長繼續召開災害防救方案會議，審查各主管機關對本方案之辦理情形及依照本方案規定研提之具體執行計畫（因本方案管制考核係由本院研

會前送道政院研

考會主政，經洽據該會研提各主管機關提報辦理情形表及執行計畫格式如附件)，擬俟

審查獲致結論後，儘速提報中央防災會報討論，敬請

核示，如奉 核可，擬請指定開會時間，俾便繕發開會通知，當否？敬請

核示。謹呈

黃政務委員

第一組 林 雁 鳴

蘇永富
元 叨 錫

訂九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廿分

商會

王 錫 錫

行政院開會通知單

發文單位 (蓋單位章戳)	備註	參加人員	主持人	開會日期	開會事由	副受者	受文者
	請各提報機關於八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前，將提報資料六份送本院第一組彙整。 情形及研提具體執行計畫(格式如附后)。	內政部部長 孫運璿 國防部部長 郭國治 財政部部長 蔣經國 教育部部長 馬傑 經濟部部長 劉江 交通部部長 汪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陳長 本院衛生署長 張長 本院環保署長 張長 本院經建會主任委員 蕭長 本院副秘書長 廖長	黃政務委員石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三日(星期三)十四時卅分	審查災害防救方案第七次會議		(如主持人及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本院法規會黃主任委員 本院第二組張組長 本院第三組林組長 本院第四組李組長 本院第五組汪組長 本院第六組朱組長 本院第一組林組長	連絡人或單位 蘇科長永富	開會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叁年捌月廿柒日發文 台八十三內 如備註	
			電話 三五六一六〇七		33026		

林

尤
蘇永富
八廿四



48613

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作業規定

一、本方案所規定各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依方案之規定研訂具體執行計畫，計畫內容需包括計畫依據、計畫期程、計畫目標及效益、計畫工作內容等項目。請就貴管部分逐項直式填列，計畫格式如附表一，並加裝封面如附表二，請一律以B₄紙張不對折繕印。

二、計畫要項填表說明：

- (一) 計畫依據：請敘明計畫之來源和成立經過。
- (二) 計畫期程：請填入計畫起迄年月。
- (三) 計畫目標及效益：目標敘述必須具體明確，並詳訂績效評估指標，且儘可能加以數量化，俾便於評估執行成效。
- (四) 計畫工作內容：請依方案所規定工作項目、採行措施、實施要項逐項填列，並依各實施要項具體敘明執行工作內容，對於方案規定「經常辦理」、「持續辦理」、「定期辦理」實施要項，尤應逐年訂定各該年度執行工作據以辦理。若實施要項內容單純，無法細訂工作內容者，亦可合併依採行措施敘明執行工作內容。另需訂定計畫、法規而辦理期限已屆者，請併附於執行計畫提送。有關執行內容請儘量予以數量化、具體化，免作長篇敘述。
- (五) 完成期限：請填列原核定方案預定完成時程，其中訂有本（八十四）年度執行工作內容者，請敘明各工作項目預定完成期限。

附表二 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封面格式

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打於封面中央）

提報機關：

提報日期：

限年存保	
號 檔	

行政院簡便行文表

位 單 文 發	旨	主	位 單 文 行		者 文 受	質 性
			本 副	本 正		
(蓋單位章戳)	    	本院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三內字第三三〇二六號開會通知單所訂 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十四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一會議室召開「審查災害防 救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茲因故改訂於八十二年十月三日十四時三十分在本 院第一會議室召開，請查照。	(如左) (如主持人及出席人員)		(如左)	最速件
			文 發 文 來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 台 ()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發出 台八十三內 34941 號					

請抄件送
第一組

48613

8